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I)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II)派付末期股息

(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IV)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項下之規定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各自為2023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5月29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賀青先生主持會議。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賀青先生、王松先生、喻健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監事周朝暉先生、邵良明先生及謝閩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

表決安排

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僅適用於A股股東）網絡投票表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代表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6,687,881股，其中包括7,514,860,701股A股及1,391,827,18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合資格股份總數。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彼等為股東）已放棄第6.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深圳投資控股及相關企業（若彼等為股東）已放棄第6.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各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企業（若彼等為股東）已放棄第6.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以及身為股東的關聯自然人已放棄第6.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賦予任何股東出席權利但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實際投票但未予計入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之股份。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詳情如下：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人數	55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52
H股股東人數	3
出席者所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	4,404,671,833
其中：	
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3,946,907,018
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457,764,815
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9.4536
其中：	
A股股東所持有投票權股份佔 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4.3140
H股股東所持有投票權股份佔 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1396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945,154,718	99.9556	1,623,600	0.0411	128,700	0.0033
		H股	456,778,015	99.7844	533,800	0.1166	453,000	0.0990
		總計	4,401,932,733	99.9378	2,157,400	0.0490	581,700	0.0132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945,133,718	99.9551	1,644,600	0.0417	128,700	0.0032
		H股	456,778,015	99.7844	533,800	0.1166	453,000	0.0990
		總計	4,401,911,733	99.9373	2,178,400	0.0495	581,700	0.0132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3,945,314,218	99.9596	1,592,800	0.0404	0	0.0000
		H股	457,764,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4,403,079,033	99.9638	1,592,800	0.0362	0	0.0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A股	3,927,719,854	99.5139	9,266,783	0.2348	9,920,381	0.2513
		H股	451,479,491	98.6270	3,279,902	0.7165	3,005,422	0.6565
		總計	4,379,199,345	99.4217	12,546,685	0.2848	12,925,803	0.2935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A股	3,944,890,118	99.9489	1,888,200	0.0478	128,700	0.0033
		H股	456,778,015	99.7844	533,800	0.1166	453,000	0.0990
		總計	4,401,668,133	99.9318	2,422,000	0.0550	581,700	0.0132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6.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1,327,371,727	97.3341	1,623,600	0.1191	34,732,152	2.5468	
		H股	181,764,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1,509,136,542	97.6476	1,623,600	0.1051	34,732,152	2.2473	
6.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深圳市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3,335,855,061	99.9514	1,623,600	0.0486	0	0.0000	
		H股	457,764,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3,793,619,876	99.9572	1,623,600	0.0428	0	0.0000	
6.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3,441,123,497	99.9522	1,644,600	0.0478	0	0.0000	
		H股	457,726,015	99.9915	0	0.0000	38,800	0.0085	
		總計	3,898,849,512	99.9568	1,644,600	0.0422	38,800	0.0010	
6.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3,945,262,418	99.9583	1,644,600	0.0417	0	0.0000	
		H股	457,764,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4,403,027,233	99.9627	1,644,600	0.0373	0	0.0000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A股	3,945,133,718	99.9551	1,644,600	0.0417	128,700	0.0032	
		H股	456,778,015	99.7844	533,800	0.1166	453,000	0.0990	
		總計	4,401,911,733	99.9373	2,178,400	0.0495	581,700	0.0132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累計投票票數 (佔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所持股份總數比例)						
				股數		百分比(%)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8.1	委任王國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	3,945,137,347			99.9552			
		H股	457,764,815			100.0000			
		總計	4,402,902,162			99.9598			
8.2	委任嚴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	3,945,122,143			99.9548			
		H股	457,764,815			100.0000			
		總計	4,402,886,958			99.9595			
由於得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持有股份總數的半數，該等決議案各項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3,834,765,186	97.1587	107,725,807	2.7294	4,416,025	0.1119
		H股	423,552,923	92.5263	30,551,013	6.6740	3,660,879	0.7997
		總計	4,258,318,109	96.6773	138,276,820	3.1393	8,076,904	0.1834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年度股東大會。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牟堅律師及楊小龍律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說明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決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有關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派付每10股人民幣5.30元（含稅）的現金末期股息（「**2022年度末期股息**」）。就向H股股東派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派付予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2022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股東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

以港元派付的H股2022年度末期股息實際金額應根據2023年5月29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900026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即每10股H股的現金股息為5.888719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以支付向H股股東宣派的2022年度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支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

A股股東的2022年度末期股息支付詳情及相關事宜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進一步協商後另行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獲派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H股的股東名冊將由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2022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H股股東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及（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以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股東的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以及其他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王國剛先生(「王先生」)及嚴志雄先生(「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須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委任王先生及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王先生及嚴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王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國剛先生，67歲，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王先生2017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一級教授，兼任中國社科院學部委員，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所長，中國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任國家社科基金規劃評審組專家、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常務理事。

嚴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嚴志雄先生，62歲，中國香港籍，為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嚴先生擁有30年以上的財務審計經驗，並且曾經多年來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安永」）的審計業務合夥人，直至2021年12月31日從安永退休。

嚴先生是中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將分別與王先生及嚴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王先生及嚴先生各自可從本公司收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50,000元（稅前）。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王先生及嚴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且未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

就王先生及嚴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19日及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夏大慰先生及柴洪峰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及嚴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夏大慰先生由於已連續六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ii)柴洪峰先生由於工作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

夏大慰先生及柴洪峰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項下之規定

夏大慰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夏大慰先生辭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嶺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國剛先生以及嚴志雄先生。